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2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聖文

被告 朱紋頡即朱詩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72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然被告如以新臺幣164,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0日16時4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村嘉14線2.4公里處(東向西車道)處，操作車輛不當騎上白色邊線失控打滑，而致碰撞由訴外人陳奕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所有人歐美純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事故時尚在保險期間內，業經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80,563元(含工資16,464元、烤漆50,039元、零件114,060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之2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

01 負損害賠償之責。

02 (二)對被告抗辯之回應：被告當時騎在車道外，當下陽光充足，  
03 應可以看到前方系爭車輛的狀況，系爭車輛停在道路外側，  
04 並無違反規定，並無肇事責任。

0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狀稱：

08 (一)原告應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保戶車  
09 輛於白線外未緊靠右側停車之違規亦有過失，原告保戶車輛  
10 找的店家修理費用太高不合行情，且應扣除材料折舊。

1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騎車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已依  
15 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嘉義縣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系爭車輛行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斗六廠估價  
18 單、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及維  
19 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4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  
20 朴子分局113年4月25日嘉朴警五字第1130010156號函暨道路  
2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  
22 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55頁至第92頁)，且為被告不爭執發生車禍之事實，此部  
24 分堪信為真。

2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1條之2  
27 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  
28 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  
29 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30 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需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  
31 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騎乘機車造成系爭車輛

01 損害，業如上述，故須由被告舉證其符合第191條之2後段規  
02 定始可免責，故此部分被告抗辯應由原告就故意、過失之侵  
03 權行為要件舉證並不可採。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4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自上開道路交通  
06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  
07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車禍現場住家監視器光碟  
08 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28頁)觀之，系爭車輛停放於路緣  
09 邊線及道路外之處所，被告騎乘機車自系爭車輛後方駛來  
10 未注意前方有停放系爭車輛且未減速，而發生車禍，且依當  
11 時狀況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2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有過失甚明，是  
13 被告既無從舉證其符合第191條之2後段規定，又被告之騎車  
14 的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16 償責任。又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  
18 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另被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未依規定  
19 停放，而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0 告表(一)觀之，車禍事故發生之現場道路設有路緣邊線，且  
21 並無劃設快慢車道，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已在路緣邊線外之非  
22 道路範圍，是並無被告所指違規停車，並無過失，自無被告  
23 抗辯過失相抵之情形。

2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2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8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3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1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0,563元  
02 (含工資16,464元、烤漆50,039元、零件114,060元)。依行  
0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5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6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7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  
1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迄本件車禍  
12 發生時即111年4月30日，已使用0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3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21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4 本÷(耐用年數+1)即 $114,060 \div (5+1) = 19,010$ (小數點以下  
15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16 數)×(使用年數)即 $(114,060 - 19,010) \times 1/5 \times (0+10/1$   
17  $2) = 15,8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8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4,060 - 15,842 = 98,21$   
19  $8$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6,464元、烤漆：50,039元，是  
20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64,721元。

21 (四)至被告抗辯估價單維修價格過高，惟未具體指明何項目有過  
22 高之情，且查系爭車輛是LEXUS廠牌，上開行照可佐，且系  
23 爭車輛僅出廠10月即發生本件車禍，是原告回原廠進行修復  
24 估價據以作為請求因物之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估定，並無不  
25 妥，是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之2條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4,721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送達  
28 證書見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七、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4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  
06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兩造勝敗比例  
08 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1 法 官 謝其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黃意雯